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306 执恢 12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宁支行，住所地抚宁县长征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38054692365。

法定代表人：王利宏，行长。

被执行人：秦皇岛恒野蔬菜有限公司，住所地秦皇岛市抚宁区经济开发区，组织机构代码 91130323667744382R。

法定代表人：王卫国，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王卫国，男，1963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东新庄村 159 号，身份证号码 130323196305140619。

被执行人：温亚妮，女，1962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农民，现住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东新庄村 159 号，身份证号码 130323196210220624。

被执行人：秦皇岛鑫瑞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秦皇岛市海港区燕山大街 124 号，组织机构代码 91130300592474559Q。

法定代表人：杨立财，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宁支行与被执行人秦皇岛恒野蔬菜有限公司、王卫国、温亚妮、秦皇岛鑫瑞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秦皇岛恒野蔬菜有限公司、王卫国、温亚妮、秦皇岛鑫瑞担保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宁支行履行（2017）冀 0306 民初 1650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秦皇岛恒野蔬菜有限公司、王卫国、温亚妮、秦皇岛鑫瑞担保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22）冀 0306 执恢 126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卫国名下坐落于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北街国税局家属院 8-1-401 号，产权证为 1813434 号、抚宅字国用（2014）第 01 号不动产。现上述不动产经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抚宁区分局出具的询价函复函并已送达双方当事人。现已发生法律效力依

法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卫国名下坐落于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北街国税局家属院 8-1-401 号，产权证为 1813434 号、抚宅字国用（2014）第 01 号不动产（含下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郑继纯
审 判 员 翟永新
审 判 员 张金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顺达